

福建省商务厅文件 福建省财政厅

闽商务财务〔2017〕89号

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规范使用县域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

有关设区市商务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推进精准扶贫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》（闽委发〔2015〕25号）文件精神，2020年前，每年从省级商务发展资金中安排2001万元，平均切块下达给23个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（下称“重点县”），每个县87万元。为支持帮助各重点县用好县域产业发展专项资金，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有关设区市在收到省财政下达的县域产业发展资金之后

30日内拨付到重点县，不得延误。

二、各重点县可根据有关规定，整合用于具体产业发展项目，严禁用于一般性业务费和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每年2月前将资金拨付、使用情况报省财政厅、省商务厅备案。

三、县域产业发展资金的支付应当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，按有关政府采购规定执行。各重点县在做好资金绩效管理的同时加快支出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特此通知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抄送：福建省财政厅

福建省商务厅办公室

2017年12月14日印发